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朱家禾
電話：2772-1370#6414
傳真：2775-7772
電子信箱：chch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504004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A505869_1_0516080387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各機關(構)學校落實相關節能措施，訂於115年6月25日至7月9日，合計辦理4場次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培訓與推動座談會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鼓勵節能管理員、業務主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31001420號函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各機關(構)及學校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，執掌及推動單位內各項節能工作。
- 二、旨揭會議將協助各單位瞭解及規劃「場域節能改善與案例解析」、「空調效率提升與設備汰換指南」與「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規劃與實務」，深化管理人員節電技能；並藉由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推動座談」瞭解各單位推動情形，與蒐集相關意見。(簡章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理，

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以「實體會議」及「視訊會議」同步辦理，且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sp1140707105284.htm>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15日起至6月23日(前2場次)、7月3日(後2場次)(額滿提前關閉報名網站)。另參加同仁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(三)活動聯絡窗口: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吳文寧專員，電話:02-7704-5240，E-mail信箱: hazel25@ftis.org.tw。
- (四)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逕自上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署。
- (五)為共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來賓可穿著輕便、合宜、舒適衣服參與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秘書處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